

國際體態平衡學會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合約書

國際體態平衡學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商品認證及授權證書和 QRcode 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雙方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 乙方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代表人姓名：

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產品名稱及型號：

第二條 雙方合意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前條所載產品上正確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及宣傳推廣措施。若乙方授權他人製造已獲證產品，若該他人有販售該機型產品行為者，應要求該他人獲得甲方之授權。本合約所稱產品係指乙方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且直接使用於維持體態平衡之器具或設備，並經申請提出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認證者。

第三條 認證使用

乙方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時，應依國際體態平衡學會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乙方使用商品認證授權標章應以標準顏色 Pantone Yellow C (CVS C0 M10 Y95 K0) 之黃色 及 Pantone 172 C (CVS C0 M075 Y100 K0) 之橘色 及 Pantone 2421 C (CVS C85 M10 Y100 K0) 之綠色 及 Pantone 2736 C (CVS C100 M90 Y0 K0) 之藍色。乙方亦得使用黑白之單色印刷。乙方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時應於標章圖樣外圍下方加印「IPBA 國際體態平衡學會標章」字樣，並得標示證書字號。

第四條 申請與使用規範

乙方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應確實遵守「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辦法要點」及「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申請及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如下：

1. 認證之意義

經本會認證核發證書和標章、QRcode 或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商品，表示具備符合本會之核心理念，有促進、維持體態平衡之效用並已經由本會所屬之認證委員會核定。

2. 認證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每項產品之認證皆經由本會依照送審產品之類型，召集相關領域專家至少三位組成任務型委員會，其中至少有一位須為本會理事，並依商品特性邀請 10 年以上執業/教學經驗擔任其餘委員，就產品對體態平衡之效用與學理進行研究，並視情形要求送檢廠商檢附相關文件，由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商品認證結果，並依照其認證結果核發證書和標章、QRcode 或退回重審。

3. 認證之效力

經本會認證並核發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商品，可於證書和標章、QRcode 有效期限內宣告該產品對體態平衡之相關功效，並得列於本會官網之認證商品列表中。

4. 認證之審核流程

1. 初審：

i. 收件：

需準備待審商品資料一式三份、國際體態平衡學會商品認證申請書、相關附件包含專利、認證、產品說明書、證書和標章、QRcode 等可協助本會委員會審議之文件，送至本會之指定地點並以現金或匯款繳交審查費，始認定為收件。

ii. 初審之時效：

本會確認收件後將由商品認證委員會召集人確認商品是否屬體態平衡相關之產品，將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送審廠商初審結果後逕送複審。

iii. 初審之核退：

如於初審時判定該商品不屬於體態平衡相關產品，將予以核退，並扣除初審審查費及相關費用後返還審查費，送驗之商品亦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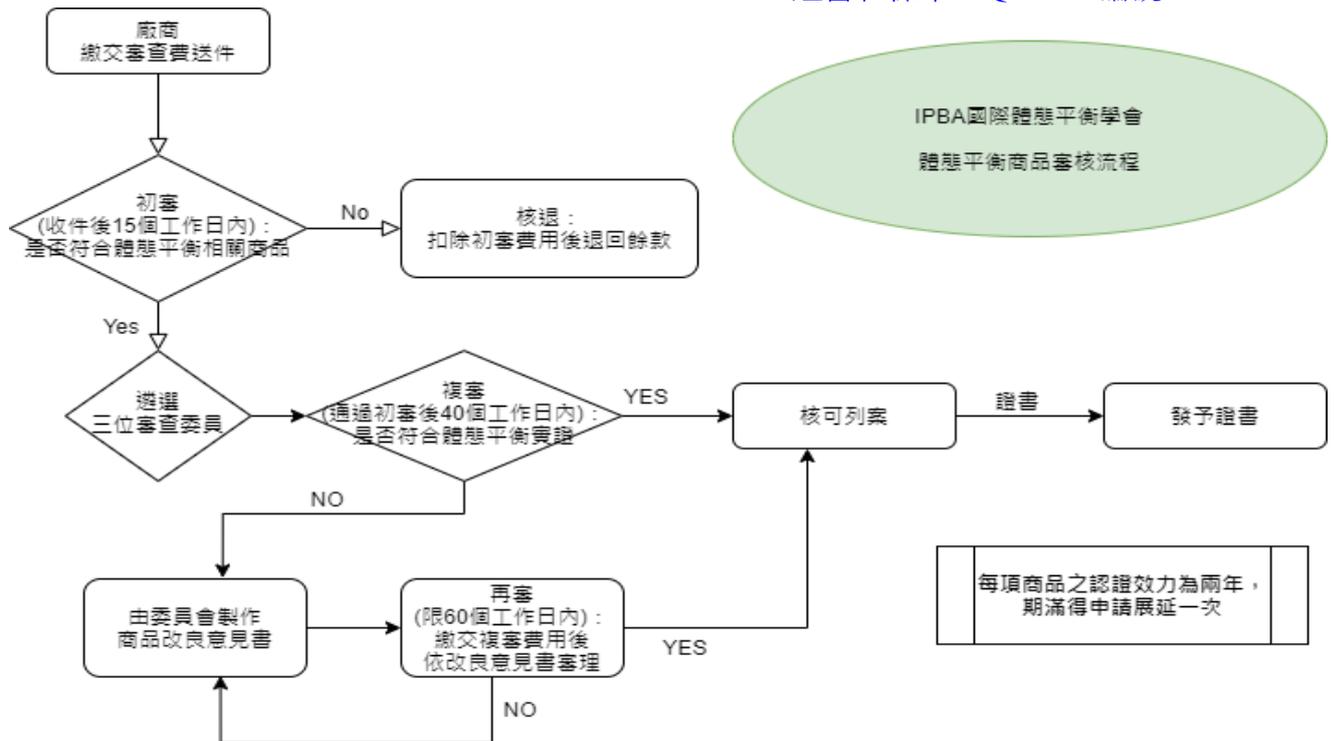
2. 複審：

i. 複審之內容：通過初審後本會將遴選三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驗證商品是否符合體態平衡之實證與學理，並就組裝品質、人體安全、成分及耐用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送件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或報告。

ii. 複審之時效：委員會於該商品通過初審後 4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依照審核結果製作審核報告書。

iii. 複審之通過：商品通過複審後，本會即將商品列案發予證書和標章、QRcode，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之認證商品專區。

iv. 複審之核退：商品如未通過複審，將由委員會製作商品改良意見書送交廠商，廠商取得商品改良意見書後得於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商品之改良，逕送本會並繳納複審費用後再審，如超過再審期限，則需退回初審重新繳費。



5. 認證之形式

通過審查後，本會將製作證書和標章、QRcode 並載明證書和標章、QRcode 字號、效期、通過認證之商品名稱、廠商名稱，發予送審廠商，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之認證商品專區，公告期間與證書和標章、QRcode 所載效期相同。

6. 認證之授權使用範圍

取得認證之商品，除申請廠商可自行公告、廣宣本學會之認證字號與證書和標章、QRcode 外，亦可由申請廠商之經銷通路、製造商、代理商進行宣傳，得以紙本、吊牌、外包裝、網站說明、電子看板、廣告之形式呈現，但限於已取得認證字號之商品相關宣傳，不得以任何形式使消費者將未認證之商品誤認為已認證之商品。

7. 認證之續期

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效力自核發日起兩年內有效，期滿時得繳交續期費用展延一次，每項商品之證書和 QRcode 以展延一次為限，展延期滿後須重新送審方得取得認證。

8. 認證費用

1. 審查費(含初審、複審、證書和 QRcode 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
2. 初審費用(如經初審核退時需扣除之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
3. 再審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4. 證書和標章、QRcode 續期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整
5. 證書和標章、QRcode 遺失或毀損時之換發或補發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

9. 認證之撤銷

如認證之商品或廠商有下列情事，本會得逕行撤銷認證之效力，已核發之證書和標章、QRcode 將視為無效，並將該商品或廠商自本會網站之認證商品專區移除，不得異議。

1. 送審之相關附件為偽造或不實內容

2. 該商品或廠商觸犯重大犯罪情節
3. 實際銷售之商品與送審之品項不符
4. 送審廠商倒閉或停業
5. 商品設計或材質有重大變更足以減弱其原效力者
6. 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認證或展延費用，經催告後仍未繳款者
7. 其他違背誠信並有損本會信譽之情形

第五條 終止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使用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同意負擔甲方所需之檢測費用。甲方如發現乙方所載產品未符合本合約之規定，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並得公告之。自甲方發出通知或公告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甲方得公告終止證書和 QRcode 之使用。

第六條 終止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使用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發現乙方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者，甲方得逕行終止證書和 QRcode 之使用。乙方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名譽與民事損害。

第七條 證書和標章、QRcode 換發

乙方同意於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證書和 QRcode 上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報備，由甲方換發之。

第八條 遺失與補償方式

乙方之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證書和 QRcode 遺失或毀損時，證書和 QRcode 使用人(使用證書和 QRcode 載明之廠商代表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補發、換發，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補發、換發費用。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乙方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 禁止轉讓

乙方保證僅將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於本合約第一條所載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本證書和 QRcode。
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乙方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第十一條 檢驗費用

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審查期間若需執行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產品之抽驗所需產品檢驗分析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終止使用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提送審議委員會終止乙方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
- (二) 乙方解散或歇業。
- (三) 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四) 乙方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之續約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 (五) 乙方未依「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辦法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續約。
- (六) 乙方違反「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辦法要點」第九點規定 轉讓或買賣。
- (七) 乙方違反「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辦法要點」第九點規定 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 (八) 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九) 乙方獲證產品經抽驗複查，未符體態平衡功能基準。

第十三條 終止使用

經甲方終止乙方之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使用權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並訂期繳回使用證書和標章、QRcode。乙方逾期不繳回者，由甲方註銷其認證字號。

第十四條 合約終止

乙方同意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繼續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印有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五條 付款辦法

本合約雙方簽署後，乙方依「國際體態平衡學會(IPBA)商品認證與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辦法要點」第十條費用條件，即付款認證費用。由乙方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戶名：第一銀行(007)，分行：信維分行，

戶名：國際體態平衡學會，帳號：113-10-088103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時及交付乙方行政收納款項收據，以憑付款。

第十六條 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前條之約定，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停止其行為而仍未改正，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外，並應同意無條件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_____元予甲方。

第十七條 合作成果及宣傳

乙方於通過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審查並簽訂本合約書後，應於第一條所載產品包裝上依第三條規定之方法標印，並應積極配合國際體態平衡學會及甲方兩方推行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第十八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

機密文件

證書和標章、QRcode 編號：

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 者，應於期滿前四個月內檢具符合最新公告之維持體態平衡相關功效之產品證明文件、產品生產或銷售實績、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和標章、QRcode 與未受處分證明，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商品認證授權證書和標章、QRcode。續約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續約，惟每次認證之效力得展延乙次，其後須依照原認證程序重新辦理認證，如重新認證之商品設計無重大變更且通過認證，乙方得沿用該商品初次認證之字號，無須變更包裝與相關宣傳之認證內容。但維持體態平衡相關功效基準未修正或調降者，則不須體態平衡相關功效相關文件。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成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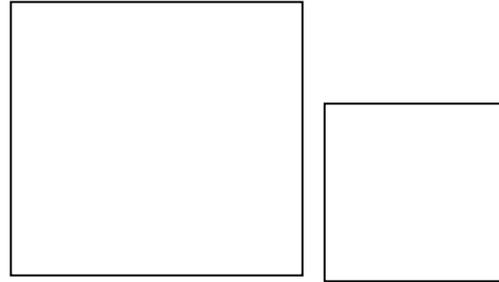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附則

合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依甲乙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本合約書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副本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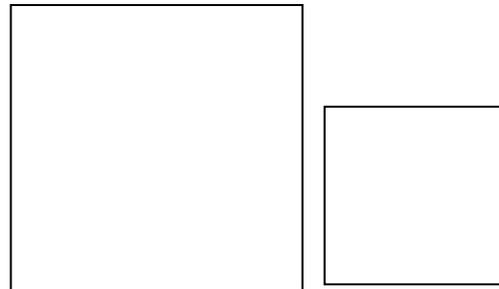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方：國際體態平衡學會
統一編號：76950894
代表人：彭伊君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6618999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